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2018)苏0612破11号

本院根据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27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14；联系人陈明：电话186629330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2时在本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612破申10号

申请人：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丰村24组158号。

法定代表人：俞向东。

本院在执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公司）、俞向东、吴淑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执行局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案件进行执转破移送，并作出（2017）苏0612执3430号执转破决定书。

本院查明：本院在执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港公司、俞向东、吴淑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金港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总评估价8406000元，后经拍卖5884200元流拍。现金港公司在本院执行局有未执行案件17件，涉案标的1711万余元，金港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金港公司已经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对其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

本院审查认为，本案系本院执行局执行中移送的破产案件，债务人金港公司注册地为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

范区，根据上级法院指定该区民事案件由本院管辖。金港公司为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其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规定，应予准许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树峰

审 判 员 左金石

审 判 员 季俊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伶俐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18)苏0612破11号

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由陈建担任。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接收债权人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 3、决定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

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但应当报人民法院许可；

6、 管理和处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财产；

7、 代表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10、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8)苏0612破11号之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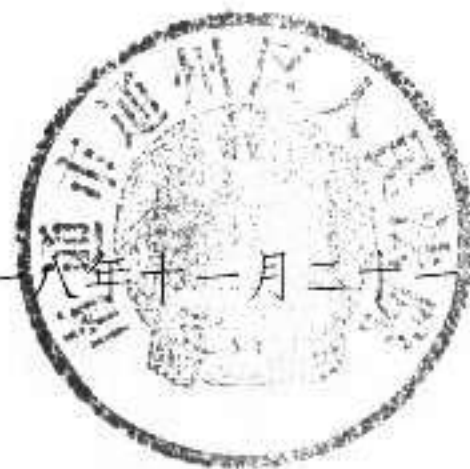
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你单位(个人)应在2018年12月2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届时,所有债权人应提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提交债权申报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具有表决权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14;联系人陈明:电话18662933086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8)苏0612破11号之二

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

2018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们作为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南通金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